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補充通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修改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茲補充通告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建議(1)審議及批准因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中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及(2)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該等議案已經第七屆董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審議並批准。因此，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增加以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資本化發行。

(14)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條</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發行普通股(不含行使超額配售股權而增發的股份) 7,234,807,847股。</p>	<p>第二十條</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發行普通股(不含行使超額配售股權而增發的股份) 9,405,250,201股。</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百。</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百。</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公司成立後分別以H股形式發行89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不含行使超額配售股權而增發的股份)及30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以增加資本總額。經發外資股和內資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509,000,000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有法人股形式持有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二點六(52.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五點四(35.4%)及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30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二(12%)。</p>	<p>公司成立後分別以H股形式發行89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不含行使超額配售股權而增發的股份)及30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以增加資本總額。經發外資股和內資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509,000,000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有法人股形式持有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二點六(52.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五點四(35.4%)及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30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二(12%)。</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經公司A股可轉債轉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6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四點五(44.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30.0%)及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753,985,69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點五(25.5%)。</p>	<p>經公司A股可轉債轉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6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四點五(44.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30.0%)及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753,985,69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點五(25.5%)。</p>
<p>經股權分置改革，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6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1,130,503,57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八點二(38.2%)，其它內資股股東持有942,482,12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一點八(31.8%)；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30.0%)。</p>	<p>經股權分置改革，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6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1,130,503,57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八點二(38.2%)，其它內資股股東持有942,482,12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一點八(31.8%)；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30.0%)。</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經2006年發行新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3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4,100,503,57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九點一(69.1%)，其它內資股股東持有942,482,12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九(15.9%)；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15.0%)。</p>	<p>經2006年發行新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3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4,100,503,57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九點一(69.1%)，其它內資股股東持有942,482,12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九(15.9%)；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15.0%)。</p>
<p>經內資股股東行使股權分置改革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給予的認購權證行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3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3,989,901,91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七點二五(67.25%)；其它內資股股東持有1,053,083,78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點七五(17.75%)；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15.0%)。</p>	<p>經內資股股東行使股權分置改革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給予的認購權證行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3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3,989,901,91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七點二五(67.25%)；其它內資股股東持有1,053,083,78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點七五(17.75%)；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15.0%)。</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2007年，經向全體股東同比例配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234,807,84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4,868,547,33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七點二九(67.29%)；其它內資股股東持有1,280,460,51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點七(17.7%)；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085,8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p>	<p>2007年，經向全體股東同比例配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234,807,84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4,868,547,33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七點二九(67.29%)；其它內資股股東持有1,280,460,51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點七(17.7%)；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085,8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2017年，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公司650,000,000股A股股份無償劃轉給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無償劃轉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234,807,84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218,547,33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八點三一(58.31%)；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0,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八點九八(8.98%)；其它內資股股東持有1,280,460,51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點七(17.7%)；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085,8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p>	<p>2017年，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公司650,000,000股A股股份無償劃轉給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無償劃轉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234,807,84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218,547,33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八點三一(58.31%)；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0,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八點九八(8.98%)；其它內資股股東持有1,280,460,51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點七(17.7%)；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085,8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2018年，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公司360,000,000股A股股份無償劃轉給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無償劃轉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234,807,84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858,547,33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三點三三(53.33%)；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0,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八點九八(8.98%)；其它內資股股東持有1,640,460,51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二點六八(22.68%)；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085,8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2019年，經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405,250,201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16,111,529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三點三三(53.33%)；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45,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八點九八(8.98%)；其它內資股股東持有2,132,598,672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二點六八(22.68%)；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411,54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34,807,847元。</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9,405,250,201</u>元。</p>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 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附註：

- (1) 反映上述變更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本補充通告一併發出。謹請留意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取代並替換原代理人委任表格。
- (2)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代理人委任表格、登記程序、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